

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自2005年1月1日以來，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守則條文」)。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除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於股東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偏離守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規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遴選。為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提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隨後於2005年9月13日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新修訂之組織章程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並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在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亦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根據2005年9月13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第157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或(未克正式委任代表)須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概無出席及於股東大會解答任何問題。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納入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9月13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內)中表達及確認其意見。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將於適當時審核及更新，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彭宣衛(「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行政總裁」)
柯淑儀(於2006年1月17日辭任)

(統稱「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叢鋼飛
曾永祺

(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於200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年報(「年報」)第8頁及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履歷」。董事會全體董事(「董事」)已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所有重要問題及事務表示關注、給予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各執行董事均擁有足夠且寶貴之經驗，以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有效履行。在任何方面而言，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概無與其他董事彼此有關。

為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及行政總裁之受信責任須予以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行使。彭宣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2005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對外通信。行政總裁則負責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名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管理部門。

為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委任叢鋼飛先生、林炳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在上市公司擁有相關及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對彼等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於本年度已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統計數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彭宣衛	4/4
柯淑儀	4/4
Kitchell, Osman Bin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4/4
叢鋼飛	1/4
曾永祺	4/4
王迎祥	3/4

為確保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成員在其他情況(正常董事會會議除外)就特別事項互相溝通並尋求作出決定。各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其議程之詳情將預先14日交付予董事會。各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7日內寄發予董事。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成立。於200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兩位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

林炳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彭宣衛(執行董事)

王迎祥(已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2月28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

董事之提名

經過評估及審核後，提名委員會尚未成立以處理本公司董事之提名事宜。然而，董事會將定期審核各董事及獲提名董事之履歷(如有)，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下一般規定及其他遵從問題，並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履行受信責任之責任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聘任，及審核外聘核數師履行之任何非審核服務。於2005年4月20日，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於本年度內，港幣240,000元及港幣130,364元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提供審核服務費用及審核載於供股通函內之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2003年1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審核費用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及解僱等事宜；於審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監控其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以及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林炳昌
叢鋼飛
曾永祺



於2005年4月20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商議董事會委任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及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空缺之決定。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核及考慮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統計數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林炳昌	3/3
叢鋼飛	0/3
曾永祺	3/3
王迎祥	3/3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兩項業績公佈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

內部控制審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推薦建議主要由聯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並獲董事會審核及執行。董事會相信，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已遵從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之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當時已充份進行內部控制。

董事及核數師之賬目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2頁。董事明白彼等有關編製各財政年度財務賬目(「該等賬目」)之職責，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中期及年度賬目及公佈之編製向股東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旨在向股東提呈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公平合理評估，並適當披露上市規則所需有關資料。鑑於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項或情況對本公司而言，可能造成任何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年度該等賬目時繼續採取持續方法。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向股東提呈有關特別問題(包括有關資本重組、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供股之建議)之個別決議案，以在本年度股東大會作出考慮。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概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問題，此舉對守則條文第E.1.2條構成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納入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9月13日股東大會之通函內)中清楚表達意見。

以表決方式投票

為符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在各股東大會要求表決之權利知會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0條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於撤銷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則作別論。

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點算所有代表票數，除投票表決規定外，各股東大會主席已向出席大會之股東清楚表明，於各決議案後在各決議案提呈之委任代表水平及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餘數均以舉手方式表決處理。

此外，組織章程第100條規定，可能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其投票權合共不得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全部附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已提呈須由大會主席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之決議案。在各種情況下，票數已適當點算及記錄。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在各種情況下擔任為監票人。於本年度舉行之各股東大會，本公司已確保：

- (i) 股東在提呈決議案前要求投票之程序以舉手方式表決；及
- (ii) 進行投票表決及股東解答問題之詳細程序有需要以表決方式投票。

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